**渝北区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

**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盖章）**

贰零贰伍年玖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2](#_Toc40394965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40394965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_Toc403949655)

[第四章](#_Toc403949669)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3949670) 31

#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渝北区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一、比选项目情况

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企业按照区民政局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运营补助），比选人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渝北区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比选。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从事养老服务行业三年以上运营管理经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是经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登记的从事养老服务（老年公寓管理）、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养老产业咨询、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等的法人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具备其中一项服务项目均具有投标资格。

需提供材料：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相关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所有证件均要盖章）。

##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附件下载。

## 四、比选申请人文件的递交

1、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9：00至9:30。

2、递交地址：渝北区仙桃街道办事处三楼大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桂大道69号附1号。

3、其他事宜：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收或受理。

## 五、比选时间、地点

1、比选时间：2025年10月10日9:30 (北京时间)。

2、比选地点：渝北区仙桃街道办事处三楼大会议室。

## 六、资料确认

不确认。

## 七、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办事处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桂大道69号附1号  联 系 人 ： 陈老师  电 话：023-67581551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桂大道69号附1号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023-67581551 |
| 2 | 项目名称 | 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
| 3 | 项目地址 | 渝北区学盛一路10号附5号 |
| 4 | 资金情况 | 企业按照区民政局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运营补助 |
| 5 | 比选范围 | 本项目比选文件和运营方案的全部内容。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从事养老服务行业三年以上运营管理经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是经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登记的从事养老服务（老年公寓管理）、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养老产业咨询、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等的法人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具备其中一项服务项目均具有投标资格。  需提供材料：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相关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所有证件均要盖章）。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签字盖章要求 | 1．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按规定签字、盖章；  2．比选文件所有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  3．比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9 | 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各提供正本一份、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未密封加盖竞选人公章的，该竞选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0 | 评选程序 | 1、宣布比选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3、宣布评审小组成员；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签字。若未提供以上原件,现场退还其比选申请人文件；  5、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比选，并将比选申请文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6、投标人现场讲解运营服务方案（制作PPT）。  7、评审小组人员投票，公布评选结果。  8、比选结束。 |
| 11 | 评选小组组建 | 1．比选小组构成：　7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12 | 是否授权评选小组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13 | 中选通知 | 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比选人通知申请人。 |
| 14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15 | 纪律监督 |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
| 1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响应本比选文件而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比选申请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4）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盖章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不按比选人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的。 | |

# 

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市级示范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运营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批民生实事的通知》（渝委办法〔2017〕5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99号）、区政府办《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渝北府办发〔2018〕40号）和《关于做好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北府办〔2018〕136号）文件精神等配套方案相关要求，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积极打造仙桃街道市级示范社区养老服务站，全面构建政府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保障体系，经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为中标单位，在本合同期内对甲方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现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事宜（包括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社区居家服务等）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宗旨**

在原政府投入的土地、房产等物业所有权不变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发展仙桃街道养老服务事业，共同打造、提升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的定位和服务品质，确保辖区广大老年人优先享受机构、社区和居家服务，同时塑造、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品牌形象，全面建成示范社区养老服务站，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共赢。

**第二条 甲方基本情况**

甲方养老服务项目位于渝北区学盛一路10号附5号，是一个集老年人日托、居家康复、教育、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该机构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房屋建筑总面积约为750平方米，产权性质均归属于国有。乙方将按照《渝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并实施运营管理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即开始生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具体的物业交付状态由甲方编制《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养老项目财产移交清单》，载明甲方将本项目的物业交付给乙方时的不动产以及动产明细、数量、状况，双方于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接，经甲、乙双方一致清产核实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委托运营模式**

1.本项目实行“公办民营”的运营模式，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相分离，甲方按规定进行指导服务以及安全监控，确保各项政策依法依政策落实到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整个养老服务项目（含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区居家服务和物业管理）整体性的运营和服务工作。乙方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自主经营、自负赢亏，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必须为该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该机构作为本项目的乙方执行方报甲方备案，具体承担乙方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执行方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及乙方执行方作为共同责任主体对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项目的各项安全生产等工作共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全部聘用人员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及劳动保护须符合《劳动合同法》及重庆市劳动人事部门相应政策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不得拖欠。

3.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供水、供电、供热、网络、通信、数字电视、监控、电梯、空调、医疗设备、厨房设备、盥洗设备等硬件设施，配备的、动产等，在使用中产生的相关水、电、气、宽带、通信、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所需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运营管理中使用、发生的日常消耗品等由乙方自行购置和承担。

5.乙方根据国家立法部门以及行政部门颁布的相关会计制度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单独设立财务账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委托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运营前的各项目工作，做好对乙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评估等工作，确保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的优质高效。

2.对属于甲方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造册，编制《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财产移交清单》，并确保交付的物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安全、消防、环保及国家养老设施相关规定要求。

3.每年定期对乙方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案。

4. 甲方对乙方的全面运营管理享有监管权和完全的知情权，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知晓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收支情况和资产使用情况，确保机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发挥，有权在此次委托运营周期内对乙方进行期中和期末的运营绩效评估。

5.甲方对乙方委托运营养老服务工作，实行年度考核的监督管理制，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当致考核不合格、满意度测评低下、投诉率高或受到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7.其他属于甲方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法自主经营、自负赢亏，承担合同服务期间的全部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耗能成本、日常维修、水电费、物业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并定期向甲方汇报财务收支情况，提供月财务报表及年报表等。

2.按合同约定取得各项补助。

3.乙方作为专业的养老服务企业，应发挥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的优势，作出合理、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管理思路报甲方审核，建立科学的养老机构的规避风险的措施和方法。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改变各种设施设备的用途；应谨慎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按照《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财产移交清单》交付的各种设施设备，定期对设施、设备、不动产、动产等物业进行日常的维护、检查和保养；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并以此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发现因正常运营使用物业、配套设施使用年限到期报废或确存在必需要增添新的设施、设备等情形时履行向甲方提出添置及所需预算费用的报告申请。

5.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宗旨，不得改变本项目的养老服务性质，不得超出甲方的服务和经营范围，不得将本项目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承包，不得将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子项进行分包，不得利用本项目及甲方的名义私自对外进行借贷、保证、担保、抵押或有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更不得利用本项目或甲方的名义私自接受社会捐助或者私自申请、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6.乙方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7.乙方应按照重庆市养老机构等级要求（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规定出台，即按新规定执行）进行人员配备、服务规范及档案管理，必须为管理需要配备有丰富养老管理经验、高度责任心的常驻项目负责人1名（主持日常工作），并经甲方同意后备案录用，且各种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严格按照《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见附件3）相应要求进行服务管理，从事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安全保护、心理精神支持等服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并公示。

8.严禁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乙方应参照《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标准要求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独立承担与之有关的经济、民事及安全责任。

9.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发放酬薪（包括加班工资），并为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如发生工资拖欠或用工纠纷等造成纠纷现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同时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按规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如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发生工伤等意外性事故，其产生的后果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必须为养老服务站购买场地意外保险，具体内容双方协商。

11.维护甲方社会信誉，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政、公安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综合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乙方必须承担因过错或管理不当等导致考核不合格、满意度测评低下（即连续两次满意率在70%以下的）、投诉率高等被责令整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并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无条件撤换相关负责人及责任人，并将相应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甲方。

13.合同期间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安全运营，积极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侵害老年人或出现各种意外事故等，相关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乙方需明确本项目运营具体负责人，同时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备案录用。

15.乙方必须积极支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的考察学习交流活动,积极配合各级各类创建和评优活动。

16. 其他属于乙方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期满约定

1.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经甲方认可并签订合同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进入 年的委托运营期。

2.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3.合同期满，如乙方在运营期内每年考核合格，则乙方可以优先续签，甲方与乙方重新签署新的运营合同，合同内容不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合同到期自行终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或解除。

2.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征用（以政府文件为准）或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各方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3.合同履行中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三个月内退出管理：

（1）乙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2）利用本项目场所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损害公共利益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4）擅自改变养老服务经营范围、违背合同宗旨的。

（5）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故意损毁设备设施或改变设备设施用途致使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或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并以此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的。

（6）甲方定期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测评，连续两次满意率在70%以下（不含70%）的且经甲方督促整改后无明显改善的。

（7）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原因，连续两次发生有恶劣影响的5人及以上的集体上访事件。

（8）因乙方管理不善，由于服务操作不当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经司法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9）因乙方管理行为不符合管理规范，经甲方监督、通知、建议整改后还不能达到行业规范标准的。

（10）乙方管理活动超出许可范围；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因乙方管理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如发生火灾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发生拖欠工资等劳动纠纷发生内部聘用人员集体上访事件等影响甲方声誉；违反国家关于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税收等法律法规，造成损害结果影响甲方声誉的；

（12）乙方利用本项目或甲方的名义私自接受社会捐助或者私自申请、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或利用本项目及甲方的名义私自对外进行借贷、保证、担保、抵押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

（13）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如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发布虚假广告等甲方认为解除之情形的。

（14）退出程序

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进入退出程序，期间在甲方未完成新管理方招标程序引进新受托管理方之前,乙方不得擅自退出管理以保障养老服务站的正常运营,并配合完成新受托管理方资产的清产核资及交接等工作。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装潢、设施设备均归甲方所有，还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必要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运营管理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终止合同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参见第十一条第三点），乙方在获得甲方赔偿前有权继续进行运营管理。

3.乙方损失包括装修投入、附属设施、设备损失以及运营亏损，按照乙方购置、投入的设计、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剩余残值（由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乙方人员遣散费用。

4.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装潢、设施设备均归甲方所有，并自行承担前期运营亏损。

5.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经营管理且使对方受到经济损失的，视同责任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引发服务诉求矛盾、服务纠纷责任和服务质量投诉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必须承担相关管理、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期限落实整改，同时视严重程度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诉讼期间，双方有义务保持场地现状不受损坏，以及养老服务站正常服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效力，任何对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变更或委托运营管理模式的改变、补充均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于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签约双方在友好协商的情况下，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另行协商调整；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可作为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书面承诺等资料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监管方盖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两份，监管方执两份，报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

经办人：

# 地 址：

电 话：

合同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项目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运营服务方（乙方）：

为了规范运营，确保服务高效，优质，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运营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运营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甲方人员在运营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乙方在项目运营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乙方在运营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本协议使用时间：本招标、运营、考核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甲乙双方愿意接受民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甲方纪检（监察），检察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2：

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运营队伍的安全管理，维护运营现场的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保证运营项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文件精神和安全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防止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就**仙桃街道空港佳园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项目**安全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加强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依法履行安全的管理职责。

2.甲方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的“三违”行为进行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治安工作负责，做到运营和安全“五同时”。

2.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讲清楚有关安全规章和工作要求，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在运营中用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必须限量并且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4.乙方在运营中动用火、电时必须由现场负责人进行审批，严格执行动火、动电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万无一失。

5.严禁建设运营区内吸烟、动用明火。

6严禁在运营区长时间大量堆放废弃物料，堵塞疏散通道。

7.乙方在运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规范标准的灭火器材，确保项目全过程的安全。

8.乙方若忽视安全治安管理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事故和案件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 乙方负责养老服务站运营安全责任，为运营范围购买意外保险。

**三、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于该项目合同期满后失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信誉声明